

醫療費用明細在醫院實施的三個疑問

★ 醫院來函：

關於貴會建議之醫療費用格式，經本院相關人員研究後，發現可能有以下問題，請參考：

- 一、可能暴露病人隱私，如愛滋病、身心科及肺結核個案之治療、檢查檢驗都呈現收據內。
- 二、收據品項細項太多，無法一頁完整呈現，一次住院之醫療費用收據可能會有好幾頁，民衆可能反而覺得太複雜。
- 三、醫療費用部分負擔不易拆算，尤其住院超過30天者，大於30天之醫療費之部分負擔 20% 計算。

★ 醫改會答覆：

首先向您說明，醫改會提出醫療費用收據應清楚明列的原因。主要是會裡常接到民衆詢問，就醫時繳費拿了收據，根本搞不清楚錢是怎?算的。那些是健保給付?那些是自費?醫院有沒有亂A我的錢?許多正派醫療院所，也因為少數心懷不軌的醫療院所而蒙受不白之冤。醫改會認為，正本清源的辦法就是清楚明列各項費用。

以一般到大賣場或便利商店消費的經驗為例，民衆消費後，可以方便、清楚地核對各項貨物的品項、規格、單價、數量，為何影響生命健康的醫藥照護，而且可能動輒數千上萬元的就醫收費卻不清不楚?

關於您提的幾項實際面的顧慮，醫改會的想法是這樣：

問題一、可能暴露病人隱私，如愛滋病、身心科及肺結核個案之治療、檢查檢驗都呈現收據內。

答覆：被保險人持IC卡繳費時，院方即可檢驗持卡人身份、所看的科別、所做的檢查、治療藥物等就醫資訊，然而病人卻拿不到清楚的明細，這是資訊不對等情形，而非隱私權益問題。

而收據呈現的多是檢查項目名稱、藥物名稱，住院天數及費用等，收據亦屬私有，除受委託代繳費的親友或照顧者可取得，並不會被任意公開，對隱私權影響極微。

此外受委託之好友及照顧者，多半是清楚病人的狀況，若因明細瞭解病人就醫治療狀況或許有助於病人疾病的恢復。

倘若針對少數缺乏病識感的特殊個案，也可以特例處理，而不應影響到更廣大層面，需要看明細表的大眾權益。

問題二、收據品項細項太多，無法一頁完整呈現，一次住院之醫療費用收據可能會有好幾頁，民衆可能反而覺得太複雜。

答覆：醫病間的猜疑，多源自資訊不清楚，給詳列內容的費用明細可消弭此猜疑。就整體醫院的服務量而言，門診約占五六成以上，換言之，大多數就醫民衆的醫療費用並不很複雜。少數住院時間長者，其所需負擔費用往往也高，更需要清楚知道每項收費的名目、單價、數量等訊息。或許無法一頁即完整呈現，但是病人付了數千、好幾萬元，院方列印幾張紙（或十幾張明細表）應不是過分的要求。如同民衆上大賣場，只要顧客買了多少品項，店家就會給各個明細，似乎也是理所當然的事。

至於民衆會不會覺得太複雜，就像賣場給的收據一樣；賣場給是負責任的表現，也是義務，民衆看不看、核不核對是民衆的事。重點是，萬一彼此有爭執，最少有收據明細可以為憑，不會無所依據。

問題三、醫療費用部分負擔不易拆算，尤其住院超過30天者，大於30天之醫療費之部分負擔20%計算。

答覆：就我們所知，目前部分負擔分為：基本部分負擔、藥品部分負擔及住院部分負擔等項，健保局有統一收費規則。對於這類既有規則，建議可列印在收據背面，供民衆核對，或者將相關規則公布在批價處。但是各項部分負擔仍建議應細分，這個帳才清楚。

最後，建議您不妨詢問親友們就醫的經驗，對醫院給醫療費用明細新作法的觀感，或許就可多了解民衆對明細的需求。

謝謝您的來信。